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FTIF」或「本基金」）  
FTIF富蘭克林美國焦點基金（FTIF - Franklin U.S. Focus Fund）擬併入  
FTIF富蘭克林美國股票基金（FTIF - Franklin U.S. Equity Fund）**

本函旨在通知閣下，有關將FTIF富蘭克林美國焦點基金<sup>1</sup>（「合併子基金」）併入FTIF富蘭克林美國股票基金（「接收子基金」）的事項。

閣下為接收子基金的股東，特此致函。

在合併之後，合併子基金將解散，但不會清盤。

## 1. 合併的原因和背景

FTIF富蘭克林美國焦點基金於2008年5月成立，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規模約為3,500萬美元。FTIF富蘭克林美國股票基金於1999年7月成立，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規模約為6.6億美元。由2014年5月1日起，接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發生變動。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Brent Loder被委任為接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

由於合併子基金和接收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組合經理、投資經理、費用及開支、風險概況和目標投資者結構相似，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認為將兩項子基金合併及專注於一個投資組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其將為該等子基金的現有股東提供經濟規模效益。

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均主要投資於美國股票證券，所使用的方法可令投資組合經理投資於整個美國股票市場，包括任何大小市場資本值、界別及行業。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持有多種相同的證券，董事局認為將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合併可為股東提供經濟規模效益，而不會導致投資政策或方法的重大改變。

## 2. 對股東和股東權利的影響

如在合併之後不願繼續持有接收子基金的股份，接收子基金的股份持有者可在2016年1月14日

<sup>1</sup>請注意，FTIF 富蘭克林美國焦點基金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

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前贖回其股份，或免費將其持股轉換為獲證監會認可<sup>2</sup>的其他FTIF子基金之股份，詳請請參閱本公司的基金說明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版）（經修訂）（「基金說明書」）。

請注意，雖然FTIF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但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有時可能會收取轉換費和/或交易費。

在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sup>2</sup>的其他FTIF子基金之前，請務必閱讀和理解基金說明書中所載的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費用。

預計合併將不會導致接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重新調整，且合併將不會稀釋接收子基金現有股東之股權。

### 3. 合併程序

經FTIF董事局批准後，合併將於2016年1月22日午夜（盧森堡時間）生效（「生效日期」）。

於生效日期，合併子基金將其全部資產和負債（「資產」）轉入接收子基金。

合併時，合併子基金的任何應累算收入將包括在其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中；合併後，該等應累算收入將被持續計入接收子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中。

### 4. 合併成本

合併產生的費用，包括法律、會計、保管及其他行政管理費用，將由FTIF的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承擔。

### 5. 稅務影響

合併不會導致接收子基金或FTIF繳納盧森堡稅項。然而，投資者可能須繳納其納稅所在國或其繳納稅款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稅項。

股東在香港贖回或轉換接收子基金股份所獲任何收入或收益不必繳納香港稅項，除非贖回或轉換股份是在香港從事的交易、職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在此種情況下，此類業務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一般而言，轉換或贖回股份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閣下應當洽詢專業顧問，瞭解根據閣下國籍國、居住國或居籍國的法律，購買、持有、轉讓或出售受上述變更影響的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或其他後果。

---

<sup>2</sup>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6. 文件備查

FTIF香港代表可應請求免費提供共同合併建議書和基金說明書。

FTIF香港代表可應請求免費提供FTIF經核准的法定審計師就合併出具的報告。

如果需要其他資訊，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電話號碼是+852 2805 0111。

代表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張偉  
. .  
張偉董事謹啟

2015年10月20日